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0606执1603号

申请执行人张涛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9月6日，住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东高庄233号。

被执行人刘骁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10月25日，住河北省保定市樊庄村17队18号副1号。

张涛与刘骁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(2019)冀0606民初2047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于2019年7月9日立案执行。但被执行人刘骁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和法律规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拍卖被执行人刘骁名下保定市汇博上谷大观B区3-1-1813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贾旭
审判员 许向东
人民陪审员 王达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书记员 郑晓强